

汕 尾 市

安 全 生 产 委 员 会 文 件

汕安〔2017〕16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并于9月2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陈极诚、刘桂栓，联系电话：3382818）。

附件请自行登录邮箱下载，账号：swajfgk@163.com，密码：3382818。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8月25日

抄送：省安委办，市府办。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3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安监〔2017〕8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2017〕9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汕府办〔2016〕46号）要求，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坚持科学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防范

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着力推进规划目标实现。到 2020 年，实现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显著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三）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责任体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各项制度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细化分解目标责任

（一）抓好目标分解落实。将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分解到我市的约束性指标，与我市的规划指标一并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及其部门，并建立健全相关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确保如期完成。

（二）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地政府是国家、省和市安

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规划实施。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将主要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投资工作计划，实现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

（三）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分工要求，落实好本部门规划实施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参与；对未明确牵头部门的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构建严密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明确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发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确保规划要求落实到位。

三、保质保量推动规划实施

（一）保证规划实施进度。按照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合理分解安排年度工作任务，结合现有工作统筹抓好推进落实。对已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

任务，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进度完成；未明确具体时限要求的，要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要把握好规划中期和终期等重要阶段性及 2018 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性工作任务安排。

（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对规划实施的载体和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对省和市的规划中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力度。按照投资管理政策和事权划分原则，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部门财政支出优先安排领域，统筹安排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所需财政支出，简化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进度。

（三）做好规划统筹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将推进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有机结合，与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项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规划等规划有效衔接，形成规划合力；目前尚未发布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的地区，要根据省和市的规划修改完善，尽快印发实施；已经发布的，要结合省和市的规划要求统筹推进实施。

（四）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快制定完善和推进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重大灾害治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提取等重大经济产业政策，强化安全生产政策保

障。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安全生产市场环境，激发企业安全发展内在动力。

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市安委办成立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由市安委办主任担任组长，市安全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承担。各地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领导机制。

（二）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要完善研究安全发展战略、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制定重大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决策咨询制度，把推进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等重大事项摆上议事日程，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三）健全社会共治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动员和组织保险业、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团体、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形成社会共治力量推动规划实施。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作用，强化规划实施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评估。各地应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考核范围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组织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调整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在 2018 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在 2020 年开展规划总结评估。

附件：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第一部分：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的规划的要求				
一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指标			
(一)	国家要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0%。 省贯彻要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2018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6%，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0%。 市贯彻要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18年，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二点第 (三)节
(二)	国家要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0%。 省贯彻要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018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6%，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0%。 市贯彻要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4%。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18年，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二点第 (三)节
(三)	国家要求：重特大事故起数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20%。 省贯彻要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市贯彻要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18年，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二点第 (三)节
(四)	国家要求：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22%。 省贯彻要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市贯彻要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18年，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二点第 (三)节
(五)	国家要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30%。 省贯彻要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18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9.3%，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30%。 市贯彻要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3%。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18年，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二点第 (三)节
(六)	国家要求：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9%。 省贯彻要求：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18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1.8%，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19%。 市贯彻要求：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5%。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18年，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二点第 (三)节
(七)	国家要求：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6%。 省贯彻要求：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2018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3.6%，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6%。 市贯彻要求：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2.1%。	牵头单位：市 公安交警支 队；参加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二点第 (三)节
(八)	国家要求：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20%。 省贯彻要求：到2020年，我省万台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控制在0.20以下，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到0.19以下。 市贯彻要求：/	牵头单位：市 质监局	2018年， 2020年	/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二	主要任务			
(一)	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			
1	国家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省贯彻要求(1)：监督指导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员工培训合格上岗制度，保障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推动企业加强基层班组建设，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指导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控工作，建立实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上报制度，依法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省贯彻要求(2)：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就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出承诺，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贯彻要求：监督指导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员工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工商局；参 加单位：市各 有关单位	2020 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一) 节 第2小点
2	国家要求：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省贯彻要求：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晰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推行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健全和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研究部署、检查督促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进一步促进党政副职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分管部门和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市县镇三级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形成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与属地监管合力。制订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责任边界，杜绝监管盲区，实行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范围，推行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制度。 市贯彻要求：依法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编办；参加 单位：市各有 关单位	2020 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一) 节 第1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3	国家要求: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省贯彻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一票否决”和约谈警示等制度,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调查分析原因、总结规律、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分工、工作程序、进度安排和质量要求,强化安全监管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认真执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备案督办制度、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典型案例公开审判制度和“一案双查”制度,严格遵循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着力提高事故查处刚性效应。加强对事故整改措施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检查。严格落实事故调查结果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从业人员个人责任,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推行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 市贯彻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诫勉约谈、“一票否决”等制度。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推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一)节 第1小 点、第2 小点
(二)	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国家要求: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省贯彻要求:加快制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理条例》等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重点推进行业监管部门和基层地区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安全准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等领域法规建设。加快健全完善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车站、码头、机场、地铁、城际轨道、学校、医院、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地下管网、电网、电梯及游乐设施、隧道桥梁、危房等安全管理法规规章。建立立法工作与事故调查工作相衔接的机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法规标准漏洞和缺陷,及时启动法规标准修订完善程序。加强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舆情收集与回应,完善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与范围。发挥地方安全生产立法主动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先试。 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加快制定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加强标准实施评估和更新工作,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协调工作平台,健全企事业单位主动承担、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审定发布相结合的标准制定机制,支持组建重点领域安全标准推进联盟、标准创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法制局;参 加单位:市各 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二)节 第1小 点、第2 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新基地。加强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大型企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生产技术标准。重点制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建筑废弃物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广东省金属制品加工企业粉尘涉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规范》。 市贯彻要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依法行政配套制度，鼓励大型企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推动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制定企业因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实施的搬迁、关闭、退出、转产扶持奖励等政策，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减轻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利益。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和现场执法人员津贴和保险政策。			
2	国家要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省贯彻要求：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和程序，建立健全法规、规章运行评估机制和清理制度。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专家论证、民意征集和听证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完善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方式，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实施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完善责任倒查机制。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对于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与全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和权责清单编制实施等工作，整体推进，健全监管执法机构，强化监管执法力量，逐步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等方式。健全完善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参与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整合执法资源，形成联合执法合力。改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式，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阳光执法”，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市贯彻要求：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建立法规、规章运行评估机制和日常清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专家论证、民意征集和听证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加强监管执法工作，建立实施随机抽查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强化事故查处的时效性、严肃性和公正性。 强化基层监管监察体系建设。规范市、县（市、区）、镇（街）安全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编办、市法 制局、市财政 局；参加单位： 市各有关单位	2020 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二) 节 第 3 小 点，第 (六) 节 第 1 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监管监察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建设村居安全监管巡查员队伍。理顺和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职责和程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和村居巡查员的一线作用。加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建设,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监管体系。			
3	国家要求:健全审批许可制度。 省贯彻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切实把安全生产的要求贯穿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的全过程和各环节。严格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并制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流程图,严格审查高危行业企业的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强化持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做到既简政放权、又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确保高危行业企业依法持证生产经营。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法取消、转移或下放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工作。推动并规范安全生产在线审批监管工作,按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市贯彻要求:调整完善安全监管部门职能定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发展要求,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改革,依法取消、转移或下放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工作。扩大基层安全监管部门管理权限,提高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效能。着力营造诚信守法的安全生产市场环境,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自我安全发展内在动力。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编办;参加 单位:市各有 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一)节 第3小点
4	国家要求: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省贯彻要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建设,优化人员队伍结构,建立与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队伍。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工程,强化实操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质量。推进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标准化建设,逐步完善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标准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和设施装备。加强监管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化共享共用支撑平台,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监管执法工作需要。 市贯彻要求: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与培养机制,逐渐实现监管监察执法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岗位能力评价体系,有针对性地培训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实施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培训工程,确保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提高执法监察装备配置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执法专用车辆、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发改局、市 财政局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五)节 第2小 点、第 (六)节 第2、3 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信息化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配置,保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具备机动性执法、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系统配套执法能力。 加速推进现场执法信息化建设。构建各级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机构信息化共用共享系统支撑平台和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现场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将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行政执法实时统计、现场执法智能化等模块整合为现场执法综合信息平台,逐步形成企业信息网上共享、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执法监察新机制,实现移动执法。			
(三)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1	国家要求:非煤矿山安全。 省贯彻要求:加强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保障安全投入。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持续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逐步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的矿山,健全正常退出机制。严格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深入开展矿山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排查治理工作,推进采空区、“头顶车”整治,消除危、险尾矿库,严格尾矿库准入工作,控制新建尾矿库。推进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建设智慧矿山,加快矿山先进适用工艺技术推广应用,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重点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行动。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重点推进采矿机械化、自动化,掘进支护机械化,运输系统无人化、机械化,井下大型固定设施无人值守系统。高危岗位作业人员到2018年减少30%,到2020年减少35%。重点在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应用深孔爆破技术,到2018年达到90%,到2020年达到100%。 市贯彻要求: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继续深入开展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排查和治理工作,实施非煤矿山、尾矿库等专项整治,对超层越界、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坍塌等事故。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推广非煤矿山开采先进工艺技术,积极推进采掘运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建设。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提高非煤矿山安全准入标准,从源头上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国土局、市环 保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5小点
2	国家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 省贯彻要求:完善重点地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推进化工企业进园区,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关、停、并、转”工程。规划建设用于暂扣、没收和应急处置临时卸载的危险化学品品的场所。加强化工园区(含仓储区、聚集区)的配套安全设施、风险评估和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许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发改局、市 经信局、市公 安局、市交通 运输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3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可准入，强化源头管理。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推动建立跨区域监管机制。开展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管道和大型石油储罐区、沿海沿江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码头的综合治理。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进规定场所的自动化装置配置和智能监控，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 重点规划建设一批化工园区并实行一体化安全管理；探索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卸载场所；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置；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工程和危险化学品罐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推进重点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市贯彻要求：推动地方政府加快制定和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准入，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和配套安全设施建设，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构建化工园区一体化安全管理体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强力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停、关、转”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开展多元化的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技术援助和服务，发挥专家队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3	国家要求：烟花爆竹安全。 省贯彻要求：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优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规划布局，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大力推进烟花爆竹仓库改造提升。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两关闭”政策（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进一步优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规划布局。全面推行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烟花爆竹追溯体系，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管理。依托粤湘赣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省（区）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沟通、协作和联动。推动竣工、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 交通运输局	2019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4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茂名、韶关、清远、梅州等地区与广西、湖南、江西相邻的地市(县)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执法联合机制。 市贯彻要求: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优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规划布局,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大力推进烟花爆竹仓库改造提升,全面推行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4	国家要求:工贸行业安全。 省贯彻要求:健全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依法推进相关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机构人员、培训教育、安全投入、职业病危害等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推动企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市贯彻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简称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机构人员、培训教育、安全投入、职业健康等隐患排查治理,提高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深化工贸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依法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经信局	2019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9小点
5	国家要求:道路交通安全。 省贯彻要求:加强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资金投入、保障措施和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主体在县、管理在镇、延伸到村”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推动镇一级交管站、村一级交通安全劝导站和镇的交通安全员、行政村的交通安全协管员的覆盖率和配备率达到100%。建立道路运输企业的交通安全诚信监管机制和退出机制。加强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动态监管,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体系。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市场准入、登记和路面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评估,评定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达标等级。完善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管。建立重点规划建设项目的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推行道路建设的交通安全审查制度,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制定道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加强对城乡结合部、老城区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的综合治理。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新型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设施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营运车辆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十三五”目标:辨识确定的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管控率达100%,规模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率达95%,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和等级以上航道安全隐患处治率达100%,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车辆入网率、上线率达100%和90%,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大型桥梁、长大隧道运行监测覆盖率达100%。	牵头单位:市 公安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 住建局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1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施工、设备设施故障处理等规章制度、标准，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创新监管手段，推广应用涵盖地铁工程建设、运营、设施保护的安全预警与应急平台。 市贯彻要求：严格客运线路安全审批和监管，完善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驾驶人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培训制度和管理制度。开展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评估，评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等级。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提高客货运输车辆运行安全性能。严格机动车生产管理，建立完善车辆生产管理信用体系。建立重点规划建设项目的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推行道路建设的交通安全审计制度。制定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公路危险路段的综合治理。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严格道路交通执法，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农村客运服务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出行意识和安全驾驶能力。加强对新型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推进和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的建立。			
6	国家要求：城市运行安全。 省贯彻要求：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分区，加强规划编制中对规划区域的安全风险研究，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加强重大规划、重点项目特别是区域、产业、城市、园区等规划建设风险评估与论证。强化危险性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对一些安全风险较大的项目严格选址标准，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从源头上防范城市规划建设的系统性风险。完善城市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同步建设城市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工业园区、港区等功能区的公共安全设施。统筹规划区域水、电、气、热、照明、通讯设施和信息网络等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立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网信息共享和安全监管机制，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上地下管廊、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等建设运营安全管理。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推动科学设置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会展场馆、涵洞、桥梁、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等重点建筑（设施）的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 市贯彻要求：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分区，完善城乡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同步建设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等区域的公共安全设施。统筹规划城区水、电、气、热、照明、通讯设施和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立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管网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会展场馆以及涵洞、桥梁等大型建筑（设施）科学设置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三）节第1小点
7	国家要求：消防安全。 省贯彻要求：开展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完善火灾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划分不同风险等级。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三	牵头单位：市公安消防局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小”场所和石油化工等领域专项治理。推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开展评估验收工作。鼓励有条件在居民家庭、“三小”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术设施。健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加强消防站建设,在所有街道、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加快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完成超期服役且性能不达标消防车的更新换代,加强消防员防护装备建设。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构建消防大数据平台,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预防和减少较大火灾事故,年度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24人以内,全力保持全省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平稳。 市贯彻要求: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城市综合体、住宅改建工业用房集中区域火灾隐患。推动各县(市、区)完成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推进重点镇、中心镇和普通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全面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实施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工程,根据国家标准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第2小点
8	国家要求:建筑施工安全。 省贯彻要求:逐步构建以工程参建主体各负其责为核心,以政府执法管理、行业技术管理、社会评价管理为监管手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制。建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制培训制度。制定完善适合装配化施工特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监督检查标准。开展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活动,推行安全行为标准化和安全防护控制标准化。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探讨和尝试向执法型、双随机抽查型、科技型监督模式转变。加强自建、私建、扩建等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制定“互联网+安全管理”相关行动计划,不断完善全省联网的施工安全诚信行为平台、工程安全监督、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系统,初步实现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市贯彻要求:强化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以高层建筑、桥梁隧道、水利工程等为重点,开展建筑防范高处坠落、施工坍塌专项治理,有效遏制建筑事故上升趋势。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加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7小点
9	国家要求:水上交通安全。 省贯彻要求:完善水上安全防控体系,强化重点水域、重点船舶、重点水工作业区的综合治理,有效遏制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	牵头单位:汕尾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加大渡口渡船资金投入, 将渡口渡船运营纳入社会公共交通体系, 全面推动渡口渡船升级改造。加强内河水上搜救能力建设, 健全水上搜救分支机构, 加快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整合搜救资源, 提高内河水上搜救能力。创新安全监管模式, 全面推广应用“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 整合信息资源, 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机制, 科学辨识、评估与跟踪处理水上交通安全风险源, 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 市贯彻要求: 加强水运、港口、航道专项整治活动, 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等专项整治, 严厉查处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违法行为, 严厉查处各类侵占和破坏航道、航道设施、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加强港口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防护装备建设。			第10小点
10	国家要求: 渔业船舶安全。 省贯彻要求: 加强渔港、避风塘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改善渔港的防风防灾、补给维护、安全监控和治安消防条件。健全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机制, 完善应急处置配套设施建设和遇险人员撤离、安置以及灾后复产配套设施。加快渔船更新改造, 建立木质渔船退出淘汰机制, 研发推广一批安全系数高、抗风险能力强的钢质、玻璃钢质海洋渔船标准船型。新建一批大中型钢质、玻璃钢渔船; 鼓励以渔船回购捕捞权抵押等方式筹资进行更新改造。实施渔船安全救生设备补助项目。推广应用气胀式救生筏等装备, 实现沿海中型以上渔船救生筏(浮)等集体救生设备应配尽配。继续深化“平安渔业示范县”和“文明渔港”创建活动。开展以防风、防雾、防碰撞、自救互救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以及实操性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 市贯彻要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推广配备渔船安全通信终端, 安装无源或有源电子标签, 推进渔船数字管理, 实现渔船安全物联网管理。加强渔船救生设备配备和渔船的更新改造, 鼓励淘汰小型木质渔船, 建造大型钢质渔船。实施渔船安全救生设备补助项目, 推广应用气胀式救生筏等装备, 实现沿海中型以上渔船救生筏(浮)等集体救生设备应配尽配。加强渔船、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加强对航标、渔港监控设备、环保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防风、避浪、防雾、安全避让和海上自救互救为重点, 强化渔业船员安全培训。	牵头单位: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11小点
11	国家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 省贯彻要求: 以系统性风险防范理论为指导, 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防止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推广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经验,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改革, 通过明确首负责任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事故责任保险制度, 推进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改革, 提高检验技术水平。深化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电子监管信息系统。 市贯彻要求: 实施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和	牵头单位: 市质监局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8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罐车、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专项检查，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与重点设备联网动态监控机制。继续深化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			
12	国家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省贯彻要求：建立完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三级监管体系。实行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民爆企业隐患整改约谈制度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黑名单制度。以生产企业为依托，推动建设区域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优化产业布局，鼓励企业集中建设危险品储存仓库区，推动不适宜民爆发展区域的企业及销售点退出市场，淘汰外部安全距离不合格的危险源（点），减少危险源（点）。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推进生产过程信息化、智能化，加大机器人应用，实现危险工序人机隔离或远程操作。到2020年，包装型乳化炸药比例≥95%，散装（含大包装）炸药比例≥18%，专业技术人员比例≥20%，民爆生产企业R&D比例≥4%，工业炸药危险等级为1.1级的工房现场操作人员≤5。 市贯彻要求：优化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减少危险品在线数量。加快信息化技术与民爆生产技术的融合，主要工序全部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13小点
13	国家要求：电力安全。 省贯彻要求：健全电网安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防控制度。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发电企业的主设备和危险源管理。加强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水电站大坝动态监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完善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健全政、企和社会联动机制。 市贯彻要求：扎实开展电力行业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控，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安全防护、防风防汛工作，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电力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健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牵头单位：市供电局、市经信局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14小点
14	国家要求：铁路交通安全。 省贯彻要求：加强铁路安全基础建设。全面推进安全优质标准线建设，实现设备质量、安全管理、现场作业、队伍素质和职场环境“五个达标”。加强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进城市铁路道口“平改立”和线路封闭工作，推进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加强铁路沿线运输环境安全隐患治理。 市贯彻要求：强化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建立高速铁路防灾监测系统。开展路外安全宣传教育入户活动，重点提升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实施更为严格的铁路施工安全管理，集中整治铁路行车设备突出隐患，强化现场作业控制，深化铁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市铁路办；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市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15小点
15	国家要求：民航运输安全。 省贯彻要求：推进民航航空安全建设，建立以大数据为驱动、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通航作业安全绩效管理体系。	/	/	/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系。加强对作业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推动作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净空管理、安全内保、无人机、非法飞行、电磁环境和鸟害防治等治理工作。加大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航空安全预警预防机制。健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安保体系建设,开展机场安保设施设备达标工作。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市贯彻要求: /			
16	国家要求: 农业机械安全。 省贯彻要求: 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和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推广应用移动式农机安全检测,驾驶人考试装备。开展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素质。推进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农机保险补贴制度,鼓励支持农机安全互助组织有序发展。 市贯彻要求: 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监理设施和装备建设。严格查处无牌行驶作业、无证驾驶操作、酒后驾驶、违规拼装农机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推广应用移动式农机安全技术检测和农机驾驶人考试装备,推行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推进农机安全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实施“金农工程”,建立完善农机事故采集系统和行政审批系统。探索农机政策性保险,鼓励支持农机安全互助组织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 市 农业局	2019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12小 点
(四)	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1	国家要求: 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 省贯彻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一体化”执法机制。推行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制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作业岗位告知卡。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2018年底前,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率达90%,存在职业危害风险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达95%,2020年培训率全部达100%。大力发展和应用职业病危害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市贯彻要求: 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工作相融合。优化配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加强市、县、乡四级职业健康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职业卫生联席会议机制、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重大事项通报机制,理顺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机制。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 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6小点
2	国家要求: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 省贯彻要求: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整治,加强高危粉尘和高毒物品的专项治理工作,基本实现粉尘和毒物等主要职业病危害的有效控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省完成职业病危害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 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6小 点,第四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项目申报企业数达16万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人数200万人次。建立完善职业卫生执法监察和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贯彻要求: 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登记,推进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重点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排查摸底申报、职业健康监护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现状评价等专项检查;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以及建材、轻工、纺织、制鞋、珠宝、首饰等职业危害严重行业的监督检查,强化对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监控,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职业危害防治与整改措施。			点第(三)节
3	国家要求:提高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省贯彻要求:加快建立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断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服务水平。依托现有资源,推进建设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等技术支撑平台和重点实验室。 市贯彻要求: 鼓励支持企业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等先进管理方法,促进企业职业卫生落后状况得到根本改善。积极推广职业危害控制技术,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职业病防控体系,推进职业卫生工作健康发展。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抽样监测系统。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节 第6小 点,第四 点第(三) 节
(五)	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			
1	国家要求:加强安全科技研发。 省贯彻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科技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投入安全生产科技工作。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支持安全生产科研项目。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共性、关键性、基础性理论研究,加强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开发和推广应用,在城市轨道和公共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仓储、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业领域,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依托企业、科研机构培育建设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和孵化基地,推动安全科技产业化发展。依托科研单位和社会资源,搭建安全科技“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建立科技研发、检测检验、咨询认证与技术服务的工作平台,推动组建安全科技创新联盟,形成协同创新机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要求,推进建设安全技术中心、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统计、考试考核、危险化学品登记、宣传教育、检测检验和职业危害等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平台。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优化安全生产专业和人才队伍结构,加强安全生产领军人才建设,健全安全生产专家队伍,构建完善安全生产智库。 市贯彻要求: /	/	/	/
2	国家要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省贯彻要求:研究制定安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政策支持措施,推动建立市场化科研成果转化推广体系,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四点第 (一)节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企业建立健全现代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的标准化建设和认证工作。引导企业加强安全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提高员工安全科技素养,充分尊重和发挥安全生产科技人才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优化生产作业流程,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推动高危工作场所采用智能机器人代替人工劳作,加强自动化监控技术装备建设,推进无人化、智能化安全生产,从根本上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市贯彻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配套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市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与县(市、区)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实现与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重点企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经信局; 参加单位: 市各有关单位		
3	国家要求: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省贯彻要求: 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大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建立全面覆盖各地各类安全生产业务的“一张网”;形成覆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各类信息的“一张表”;建成依托电子地图标示风险隐患和危险源等综合信息的电子“一张图”,提高安全监管工作针对性和精准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面向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业和社会公众,搭建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安全生产公众服务、安委会成员单位统一互联、协同工作的综合信息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公共服务和政务处理,实现安全监管业务网络化信息化。优化提升安监系统门户网站。推进建设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平台,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监管执法的信息数据统计分析,在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框架下,逐步建立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其他市场主体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的开发利用和信息价值再造工程。 市贯彻要求:建设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及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我市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构建起与全国、全省联网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监管和信息化水平。	牵头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参加单位: 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第四点第(一)节
(六)	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	国家要求: 健全先期响应机制。 省贯彻要求: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创新应急演练模式,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模拟和实战演练,提升演练实效。研究制定各级应急平台互联互通的标准规范,形成覆盖省、市、县(市、区)应急救援基地和重点企业的指挥、协同响应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立各地安全生产应急预警机制,加强与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等信息共享与对接,及时发布地区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牵头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市气象局; 参加单位: 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七)节第3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市贯彻要求：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数据库，创新应急演练模式，大力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充分发挥中心枢纽作用，纵向与国家、省、县（市、区）安监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	国家要求：增强现场应对能力。 省贯彻要求：全面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充实基础力量，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决策水平；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大中型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之间的应急协作，形成应急救援工作联络网；梳理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工作，着力从“重机制建设”转向“重机制运用”上来，建立新型应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市贯彻要求：全面加强镇级以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健全上下贯通的市、县（市、区）、镇（街）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网络体系；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组建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加强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和高危行业企业、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工作联络网。加强海上搜救能力建设，建立汕尾市海上搜救中心，进一步完善我市海上搜救体系。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汕尾海事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2020 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七）节第1、4小点
3	国家要求：统筹应急资源保障。 省贯彻要求：推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建立政府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化工企业聚集区、矿产资源聚集区建设国家及省级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其它地区和行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完善骨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各级应急协调指挥人员及各级救援队伍指战员的培训与演练。规范应急救援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值守、应急处置、教育学习、培训演练、内务管理、装备管理、安全保密、预防性检查和考核等管理制度，不断提高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健全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网络，分行业分领域组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立相应专家数据库，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水平和科学施救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推动应急装备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模式，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产品和生产能力储备综合信息平台，形成布局合理、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参加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2020 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七）节第2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种类齐全、调运快捷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市贯彻要求：根据我市安全生产特点，由各地有关部门主导，采取政企联合、企业联合等多种形式，优化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高危行业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探索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可联合建立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七)	国家要求：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			
1	国家要求：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省贯彻要求：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集体采访、专题报道、深度报道、网站做客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常识技能宣传教育，弘扬安全文化。 市贯彻要求：加强与主流媒体、重要网站的联系沟通，采取集体采访、专题报道、深度报道、网站做客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文广新局、 市委宣传部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八) 节 第3小点
2	国家要求：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省贯彻要求：培育符合安全生产工作发展需要、师资雄厚、硬件完善、行为规范的安全培训市场，引导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推进网络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生产考试体系及培训信息化建设。逐步落实考试点网络、考务队伍、考试题库、考务制度、信息管理和政策执行到位，实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教考分离、考试标准统一、资格证书统一、认证使用统一。 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加强公共媒体的报道和公益宣传，推进安全知识的全民普及教育。强化企业安全教育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全员安全教育、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引导院校建设安全生产特色专业，鼓励校企联合办学培养专业人才，加强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对接，保障安全生产专业人才有效就业。发展安全生产职业技术教育和在职教育，鼓励企业开办技工学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工业（化工）园区、安全技术科研机构建设安全培训基地，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承担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实施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安全培训教育工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培训教育。建设广东省（广州市）安全教育体验中心，设立安全生产教育主体馆、事故灾难情景模拟体验馆、安全科技展示馆和安全图书馆等，向社会公众开展生产、生活中各种安全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和训练。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素养与技能水平。 市贯彻要求：实施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培训工程，确保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地方政府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干部安全培训率达到100%。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培训教育建设，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100%持行政执法证上岗。实施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宣传和普及安全防护、自救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教育局、市 人社局；参加 单位：市各有 关单位	2020 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八) 节 第2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互救基本知识与技能。推进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企业的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培训、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3	国家要求：大力倡导安全文化。 省贯彻要求：加强安全科普书籍、影视（微视频）、动漫、游戏、公益广告等文化教育产品的生产、宣传和推广。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安全科技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品牌活动。加强安全文艺创作，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艺活动。积极倡导和促进安全文化社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推进企业安全文化软实力和品牌文化品牌建设。 市贯彻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竞赛”、“安康杯”竞赛活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文艺创作、文艺演出与群众性文艺活动。加强企业安全文化软实力和品牌文化品牌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公共形象和文化标识建设。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文广新局； 参加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八) 节 第3 小点
三	重点工程			
(一)	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1	省贯彻要求：推进安全监管部门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建设，到2017年底，市、县安全监管部门100%达标。监管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到2017年底，全面运用监管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100%。移动执法终端配置率，到2017年底，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配置率达到100%。 市贯彻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执法专用车辆、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信息化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配置，保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具备机动性执法、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系统配套执法能力。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2017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六) 节 第2 小点
(二)	信息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1	省贯彻要求：整合升级现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构建“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政务服务云平台。研究建立全省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收集整理各相关部门安全监管信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从业人员资格信息等数据。 市贯彻要求：构建统一的“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政务服务云平台，开发建设集成政务办公、宣传教育、安全监管、应急救援、事故隐患排查、项目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系统。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经信局；参 加单位：市发 改局、市财政 局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四点第 (一) 节
2	省贯彻要求：推动高危行业建设涵盖生产周期的生产安全数据采集上报系统，形成企业安全基础资源数据库。 市贯彻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基本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全面排查区域性安全隐患、安全风险点，建立区域性安全隐患与风险点的大数据中心，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管理和预警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区域性、行业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对重大隐患、安全风险实施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监管。	牵头单位：市 安全监管局、 市经信局、市 国土资源局； 参加单位：市 财政局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三) 节 第4 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3	省贯彻要求: 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市贯彻要求: 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严格道路交通执法, 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系统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 市公安交警支队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1小点
4	省贯彻要求: 根据国家部署推进建设渔船渔港动态监管、海洋渔业通信、应急救援和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 市贯彻要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推广配备渔船安全通信终端, 安装无源或有源电子标签, 推进渔船数字管理, 实现渔船安全物联网管理。	牵头单位: 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9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11小点
(三)	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1	省贯彻要求: 依法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市贯彻要求: 依法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9小点
2	省贯彻要求: 推进采空区、“头顶库”整治。安全度为危库、险库的尾矿库存量到2018年减少50%, 到2020年减少100%。根据国家部署推动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矿井建设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市贯彻要求: 实施非煤矿山、尾矿库等专项整治, 对超层越界、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推广非煤矿山开采先进工艺技术, 积极推进采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建设。	牵头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5小点
3	省贯彻要求: 开展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管道和大型石油储罐区、沿海沿江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码头的综合治理。 市贯彻要求: 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准入, 强化源头管理。	牵头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3小点
4	省贯彻要求: 深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市贯彻要求: 加强对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简称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机构人员、培训教育、安全投入、职业健康等隐患排查治理, 提高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 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 深化工贸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经信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四)节第9小点
5	省贯彻要求: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16至2020年, 每年实施10000公里安全隐患路段治理; 推进全省1000余座危桥和每年新增危桥的改造工作, 分批更新改造渡船110艘。对符合条件的地区采取“撤渡建桥”; 继续健全完善韶关、肇庆、梅州、汕尾及茂名已建成的5个公路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仓库, 推进河源、中山2个公路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仓库早日挂牌成立。推进清远市佛冈县“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的建设。加快编制相关水上应急救物资储备仓库规划, 建立西江、北江、东江、珠三角和沿海出口航道水上应急救物资储备仓库45个。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	持续推进	/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市贯彻要求: 健全完善汕尾市公路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6	省贯彻要求: 推进铁路交通安全优质标准线建设五达标建设: (1)设备质量达标: 运输技术装备精良, 设备能力规划科学, 设备质量动态达标, 安全性能稳定可靠。(2)安全管理达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责任制、技术规章、专业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监管、结合部管理、安全预警防范、安全评估、安全投入和安全考核激励等制度, 形成科学的安全生产机制和运作体系, 提升风险过程控制和源头治本能力, 推动安全管理法治化、规范化。(3)现场作业达标: 以全面推进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为载体, 实现作业标准完善、技术管理规范、落实机制健全、岗位风险可控, 职工标准化作业意识和能力大幅提高, 违章作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现场作业安全有序可控。(4)队伍素质达标: 盘活人力资源, 优化队伍结构, 完善准入机制, 推进培训能力建设, 创新信息化、网络化培训模式。提升职业教育资源配置, 因地制宜构建集团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建立站区区域性电教室, 建设满足需求的站段级技能实训场所, 逐步在车间工区配置岗位实操练功设备。(5)职场环境达标: 改造生产场所设备设施, 实行可视化和定置管理, 实现生产和办公环境建设布局风格一致、标志标识统一、文化氛围深厚, 做到整洁规范人性化。 市贯彻要求: 强化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建立高速铁路防灾监测系统。开展路外安全宣传教育入户活动, 重点提升铁路沿线群众的安全意识。实施更为严格的铁路施工安全管理, 集中整治铁路行车设备突出隐患, 强化现场作业控制, 深化铁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 市 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 节 第15小 点
(四)	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1	省贯彻要求: 推进用人单位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 推进建设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等技术支撑平台和重点实验室。 市贯彻要求: 鼓励支持企业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等先进管理方法, 促进企业职业卫生落后状况得到根本改善。积极推广职业病危害控制技术, 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职业病防控体系, 推进职业卫生工作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市发改局、市 财政局	2020年	市规划的 第四点第 (三) 节
(五)	城市安全能力建设工程			
1	省贯彻要求: 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 市贯彻要求: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 强力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停、关、转”工作。	牵头单位: 市 经信局; 参加 单位: 市发改 局、财政局、 国土资源局、 环保局、住建 局、安全监管 局	2019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 节 第3小点
2	省贯彻要求: 开展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健全市政消防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	牵头单位: 市 公安消防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市贯彻要求: 全面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 实施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工程, 根据国家标准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市住建局		(四) 节 第2小点
3	省贯彻要求: 推进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配备4名以上安全监察人员, 县(市、区)至少要配备2名以上安全监察人员; 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按每镇(街道)2-3人的比例建立兼职安全监察队伍。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98%以上, 壮大特种设备检验人员队伍, 提高检验人员技术水平, 到2020年, 全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中85%以上达到大学本科文化程度, 75%以上持有检验检测人员证, 检验师达到持证总人数的45%。完善特种设备风险管理, 基本完成事故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市贯彻要求: /	牵头单位: 市 质监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3章第3节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	省贯彻要求: 在高危行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行动。 市贯彻要求: 推广非煤矿山开采先进工艺技术, 积极推进采掘运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建设。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 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四) 节 第5小点
2	省贯彻要求: 依托现有资源, 推进建设矿山、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与鉴定、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等技术支撑平台和重点实验室。依托企业、科研机构培育建设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中心、孵化基地、科技成果推广与技术服务平台。 市贯彻要求: 大力推进科技强安战略, 加大安全生产科技的应用和推广, 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 整合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资源, 壮大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 建立健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 发改局、市财 政局、市编办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五点第 (四) 节
(七)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1	省贯彻要求: 配套省石化基地以及精细化工基地, 加快推动湛江、茂名、韶关、珠海、东莞等地区建设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支持和配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做好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惠州基地建设模拟化工训练场, 争取国家支持在粤西建立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健全完善河源、梅州、韶关、清远等省级矿山救援基地, 争取国家支持建立国家级非煤矿山救援基地。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 建立覆盖全省的移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功能, 实现重点企业监测监控信息的接入和综合展示, 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 市贯彻要求: 根据我市安全生产特点, 由各地有关部门主导, 采取政企联合、企业联合等多种形式, 优化整合应急救援资源, 加大投入力度, 推进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积极引导高危行业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机制,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建立汕尾市海上搜救中心, 进一步完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 发改局、市财 政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七) 节 第2、3、 4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善我市海上搜救体系。			
(八)	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1	省贯彻要求: 建设广东省(广州市)安全教育体验中心。 市贯彻要求: /	/	/	/
四	规划实施保障			
(一)	落实目标责任			
1	省贯彻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安全发展, 坚持人民群众利益至上, 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的位置来抓, 全力做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经过充分的安全论证、以安全为前提。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 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完善党委研究安全发展战略、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制定重大政策的工作机制, 健全安全生产决策咨询制度。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关系,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总体布局, 将安全生产主要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将安全发展知识教学课程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素质教育范畴。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 促进各级政府和横向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 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 市贯彻要求: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安全发展, 坚持人民群众利益至上, 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 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 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体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 将安全生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将安全发展知识教学课程列入地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素质教育范畴, 将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坚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 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 市各有关单位,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市规划第五点第(一)节
(二)	完善投入机制			
1	省贯彻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多元化保障体系, 加大各级政府财力统筹力度, 建立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 落实投入渠道和规模, 保障安全生产有效投入。围绕推进安全生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改善安全生产状况, 加强财政保障, 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研究采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 市贯彻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多元化保障体系。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及有条件的乡镇和工业园区应建立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牵头单位: 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第五点第(二)节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 设立政府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保障安全生产专项投入。			
(三)	强化政策保障			
1	省贯彻要求: 加强工伤预防, 完善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结合机制。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和要求,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动建立企业“关、停、并、转”补偿机制。研究制定安全产业发展政策, 完善安全科技研发投入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伤亡抚恤和褒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征用补偿等政策。 市贯彻要求: 扩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的适用范围和费率标准, 建立与企业发展水平同步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投入机制。完善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结合机制, 加大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中事故预防资金提取比例。深入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激励政策, 大力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等高危和重点行业领域有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进建立安全生产社会救助基金制度, 建立企业关停并转补偿机制, 完善事故伤亡赔付法律制度, 提高企业违法违规和事故成本。加大信贷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力度, 鼓励银行对有偿还能力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市人社局、市 财政局、市发 改局、市科技 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五点第 (二) 节
(四)	加强评估考核			
1	省贯彻要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调整。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体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 将安全生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 将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和监测, 及时公布各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 在 2018 年底和 2020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考核。 市贯彻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各司其职, 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 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和监测, 定期公布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 在 2018 年底和 2020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考核评估。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 参加单 位: 市各有关 单位	2018 年, 2020 年	市规划的 第五点第 (六) 节
第二部分: 贯彻落实省的规划的其他要求				
一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一)	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强化安全监管部门指导协调职能作用,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报告制度、议事制度、事故预警制度、联合执法制度等, 推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升调研分析、决策参谋能力。强化监督检查作用,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重大事	牵头单位: 市 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 市 各有关单位	2020 年	市规划的 第三点第 (一) 节 第 1 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故隐患和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推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完善监督检查方式方法，督促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履行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督查、巡查考核作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制度，推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全过程监督安全生产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和督查、巡查的推动作用。 市贯彻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部門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诫勉约谈、“一票否决”等制度。			
(二)	健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安全监管机制，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快制定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清单方式明确每个部门、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厘清权责边界，杜绝监管盲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完善行业部门监管体制，推动各级行业部门在机构改革工作中完善安全监管机构设置、调整充实人员力量，确保行业监管力量得到加强。推动行业部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深度融合，把安全生产监管有机融合到各行业部门的审批、监管行政管理过程中，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加强过程管控。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措施落实，推动各行业部门及时制订、修订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 市贯彻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编办；参加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一）节第1小点
(三)	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县（市、区）可在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逐步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安全监管任务，进一步加强镇级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统筹考虑辖区内监管任务需求，产业层次、特点等因素合力配置监管力量，监管任务特别重的特小镇可在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2016年内按计划组建完成乡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确保15万多名的专职检查员队伍招录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在珠三角监管任务较重的地区加强村居安全生产巡查员队伍建设，大力推行安全生产基层网格化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末梢管理能力。探索村（居）安全生产自治组织建设。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列入财政预算，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编办；参加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五）节第1、3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准化建设。 市贯彻要求：规范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办事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各乡镇（街道）以及市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专职安全员队伍。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执法专用车辆、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信息化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配置，保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具备机动性执法、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系统配套执法能力。			
(四)	完善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监管体制。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开发区、工业园区、自贸试验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落到实处，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在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能全覆盖。建立健全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明确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部门和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立规范、有序、专业、高效的监管工作机制。根据各类功能区的特点和规模，加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并保持队伍人员稳定，确保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有人管、管到位。切实严格对各类功能区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运行管理中严把安全生产关，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各类功能区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市贯彻要求：规范乡镇（街道）安监站建设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安监机构设置。建立健全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明确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部门和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立规范、有序、专业、高效的监管工作机制，促进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编办；参加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第四点第(五)节
(五)	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性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与管理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政策引导、部门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监察、服务公众安全教育为主责，以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能力为目标，坚持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搭建服务平台，壮大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更好地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提供技术服务、责任保险、专业人才、安全培训、科技支撑、行业组织等社会化服务，加快建立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新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服务水平。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安全发展内在动力。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安全生产市场环境，推行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研究确定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措施和惩戒制度。 市贯彻要求：加快组建一批化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专业性行业协会。建立政府、协会、企业等组织间联系制度，指导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参加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一)节第4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提供安全生产服务,适时将适合市场运作的政府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推动小政府、大市场建设。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构建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推行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二	提升区域安全生产总体水平			
(一)	推动基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将安全发展作为村镇建设发展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村镇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立与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社区建设相适应的基层安全机制。发挥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将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居民家庭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推动城镇安全社区、企业主导型安全社区、新农村安全社区建设。 市贯彻要求:坚持将安全作为村镇建设发展的前提,统筹规划村镇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立与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社区建设相适应的基层安全机制。发挥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将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加强城市安全社区、企业主导型安全社区、新农村建设进程下的农村安全社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三)节第2小点
(二)	化解地区总体安全风险。坚持将安全发展作为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原则和内容,依托产业调整升级逐步降低地区产业安全风险。优化危险性产业生产布局,引导区域危险性产业和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形成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园区安全发展模式。推动珠三角地区经济结构优化,产业高端化发展,安全生产水平率先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消除安全欠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安全生产支持力度,从源头防范事故风险随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 市贯彻要求:坚持将安全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原则和内容,依托产业调整升级逐步降低产业安全生产风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工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实现无人化、智能化安全生产。优化重点产业生产布局,引导区域重点产业和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形成一体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园区安全发展模式。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消除安全欠账。	牵头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三)节第3小点
(三)	构建区域安全风险防控预警体系。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区域安全风险点排查整治,2016年底前,在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逐步建立依托电子地图标示的安全风险点“一张图”。推动建立区域性安全风险点的大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参加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第三点第(三)节第4小点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数据平台、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风险预防预警体系，探索构建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贯穿城市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网络。实行风险点分级管控，加快制定风险分级标准，按照安全风险“红、橙、黄、蓝”4个等级划分要求，科学认定每一个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等级。强化对城市风险点、危险源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油气输送管道、轨道交通、电网、电梯、游乐设施等的定期检查维护。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监管，加强城市、高危产业集聚区、易发多事故行业领域、重点时间节点、关键薄弱环节、季节性动向性的安全风险预警和管控。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排查治理区域内事故隐患，对重大隐患实施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监管。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核销全过程记录及闭环管理。 市贯彻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基本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全面排查区域性安全隐患、安全风险点，建立区域性安全隐患与风险点的大数据中心，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管理和预警平台，逐步建立健全区域性、行业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对重大隐患、安全风险实施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监管。			
三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	健全社会共治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动员和组织保险业、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团体、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健全安全公益宣传、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和舆情监控机制，完善网络平台、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等社会监督渠道。强化“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平台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志愿者以及企业基层班组等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提高劳动者维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正当权益意识，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引导媒体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力度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推动建立群众举报投诉有功奖励制度。努力形成安全生产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市贯彻要求：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统一和规范“12350”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公开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引导媒体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建立群众举报受理制度，加大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力度，推动建立群众举报投诉有功奖励制度。保障劳动者正当的安全生产	牵头单位：市 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市规划的 第五点第 (五) 节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间	对应市的 规划章节
	权益，确保劳动者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正常行使。			